



漁民生產周轉金

可向各區漁會申請

基隆市彭再生先生詢問漁民生產周轉資金貸款事宜。

漁民所需生產周轉資金，可向各區漁會申請「台灣省沿近海及養殖漁民生產周轉資金貸款」，其貸款要點如下：

一、貸款對象：

以具有下列條件之一的區漁會會員為限：

- (一)擁有或共同擁有50噸級以下漁船（包括舢舨竹筏）的漁民。
- (二)養殖面積在3公頃以下的實際從事養殖漁業的漁民。

二、貸款用途：

- (一)漁船歲修貸款：限於50噸級以下漁船歲修所需資金。
- (二)出海周轉資金貸款：限於50噸級以下漁船出海作業所需周轉資金。
- (三)養殖生產周轉資金貸款：限於養殖面積3公頃以下的漁民所需之購買種苗、飼料、其他資材及支付工資等周轉資金。

三、貸款額度

按會員實際需要金額核貸，每一會員貸款最高額不得超過新台幣15萬元，但兩人以上共同擁有漁船、魚塢或養殖場者，其合作漁民會員得個別申貸，併全部貸款於同一用途，其最高貸款額應依照各種漁船的噸位及魚塢面積由理事會分別訂定貸款標準。

四、貸款利率：

較一般貸款略為優厚，但各區漁會規定不一，請逕向經辦漁會洽詢。

五、担保方式：

以人保為原則，惟必要時區漁會得要求借款會員提供相當價值的担保。

六、還款辦法：

依漁業生產季節性及個別借款漁戶的還款能力合理訂定。但貸款最長期限不得超過1年，本金應於貸款期限到期一次還清。利息可以一次或分期繳納，每期繳納期間不得超過半年。

如不符合上述貸款條件，可向當地農業行庫（中國農民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台灣省合作金庫）洽借一般農漁業生產周轉金貸款運用，至於有關貸款條件及手續等細則請逕洽行庫辦理。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為求紓解農漁民申借農業貸款手續上，及借款後運用上所遭遇的困難，於71年2月23日起，設置本「農貸服務信箱」，受理農漁民查詢有關農業貸款疑問事項，及申請協助解決困難事項等問題，歡迎農友多多利用。

「農貸服務信箱」設於台北市南海路37號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主要受理項目：

- 1.各項農業貸款內容（對象、條件、經辦機構、手續等）的查詢事項。
- 2.向農業金融機構申借各項貸款案件，未獲核准原因的查詢事項。
- 3.協助解決申借上所遭遇困難的請求事項。
- 4.協助解決貸款運用上所遭遇困難的請求事項。
- 3.協助解決還款困難的請求事項。
- 6.協助擬訂農場經營資金籌措方案的請求事項。
- 7.其他農貸問題有關事項。